

合同编号：

吴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吴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吴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吴堡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报告编制，配合甲方完成各环节审查，并取得动态维护工作方案省政府审批意见及数据库备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编制（包含文本、附图、附表）。

2、吴堡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报告编制（包含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

3、统筹完成上述所有成果的审查准备工作（不包含所有环节上报及对接工作），各环节补正、修改工作，最终取得动态维护工作方案省政府审批意见及数据库备案工作。



3.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技术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县级审查要求完成报告初步成果编制，按照市级审查要求完成报告终稿编制，后续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及政策变化，调整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协议签订后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完成吴堡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2）熟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方案工作的核心内容、技术要点及审批流程，确保工作的专业性和合规性。

（3）全面负责所有提报资料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内容的规范性、合理性及逻辑连贯性，确保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核。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省级批复文件为止。

3. 完成日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部分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826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本金额含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为266603.77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为：15996.2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1、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40%**作为前期预付款，即**人民币1130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2、配合甲方完成各环节审查，并取得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省政府审批意见及数据库备案，在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1130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2.3、最终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成果“一张图”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56520.00元（大写：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2.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机构的政策等原因，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但本项目可以继续编制，延期完成动态维护及体检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具体期限由甲方与乙方按照相关机构要求的时间指定，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2.1、2.2、2.3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编制所需基础资料、现状及规划数据；
- (2) 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2)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3.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建成并网后。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取得省级批复文件，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地址：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六号楼5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6号恒和创智大厦1栋2单元9层905室
邮编：718299	邮编：710077
联系人：宋亚琪	联系人：宋海波
电话：13109230619	电话：155912563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3318796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901609219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MA6UU1GX32